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2019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4），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，以上公告中提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）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（以下简称：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82执2285号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，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、<民事判决书>、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，报告中所提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：招行苏州分行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82执2262号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苏0582执2285号《执行决定书》

（一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

被执行人一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二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三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四：钟玉

执行法院：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案号：（2020）苏0582执2285号

（二）《执行决定书》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未履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05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将被四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期限为两年。

二、（2020）苏0582执2262号《执行决定书》

（一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执行人一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二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案号：（2020）苏0582执2262号

（二）《执行决定书》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二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未履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05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将二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期限为两年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，尽快处理上述事项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82执2285号《执行决定书》；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82执2262号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9日